# 上海典当行合同范文优选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2-02

*上海典当行合同范文 第一篇出借人(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抵押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证件号：地址：电话：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典当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第一条 典当物状况1.房地产座落位置：房屋所有权证： ...*

**上海典当行合同范文 第一篇**

出借人(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证件号：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典当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典当物状况

1.房地产座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 字第 号，共有权证： 字第 号，土地使用权证： 字第 号。

2.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平方米，使用功能：

3.土地面积： ，使用性质：

4.乙方向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明晰，无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第二条 典当内容

1.估价：经甲乙双方商定，上述房地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对此估价，双方予以认可。

2.抵押典当金额：甲方按乙方认可的估价\_\_\_\_\_\_折当，折当后的典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抵押典当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二零零\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二零零\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抵押典当期满前乙方如欲续当，应于典当期满前五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续当手续，本合同对续当合同继续有效。超期续当或赎当每日加收典当金额的综合费用。

4.典当利率：甲方月利率为\_\_\_\_，乙方续当或赎当时按日计收。

5.实付金额：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以典当金额的\_\_\_\_，按月收取综合费用，并一次性在应付乙方当金中先予扣除，扣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即典当实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乙方如在典当期间提前赎取当物，甲方不退还综合费。

6.绝当：典当期满五日内，乙方不办理续当或赎当手续，甲方有权按绝当处理，甲方有权对该抵押典当物进行拍卖或做其他处置。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的抵押典当物、契据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毁损。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后，甲方应将典当物及契据证件交还乙方。

3.典当期间该典当物发生毁损或灭失(不可抗力除外)，由甲方负责赔偿。本条款适用于甲方封存管理的抵押典当物，甲方未封存的抵押典当物除外。

4.典当期内，乙方欲将房地产出租，除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同时乙方须与承租人订约由承租人出具承诺书，阐明乙方违反本抵押典当合同时，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十天内承租人即须迁离该典当房地产。

5.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行使权利时，有权要求该房地产使用者(不论是抵押人自用，或他人租用)限期三十天内迁出，使用者如向甲方要求补偿搬迁费用，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主动还本付息并缴纳综合费用。

2.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典当物契据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在典当贷款期内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典当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房屋进行翻建、修建、扩建;抵押物如有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其它抵押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当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典当期内，乙方必须缴交有关部门对典当房地产所征收的有关税费，并保障该房地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它法律诉讼。如遇国家征地拆迁，应与甲方重新签订典当抵押合同。

4.典当期间，乙方如发生当票遗失或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挂失手续和承担手续费。挂失前该典当物被他人赎走，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承诺声明：本合同抵押典当物一旦发生绝当，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交易过户手续，房屋拍卖金额不足甲方本息及综合费用时，拍卖价不足部分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偿还责任。

第四条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的契据证件如下：

1.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2.抵押房屋地理位置平面图、抵押房屋设计平面图、抵押宗地平面图;

3.产权所有人(土地使用权人)身份证、共有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

4.甲方要求的有关其他证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期还本付息并缴纳综合费用，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偿还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在典当期满不办理赎当或续当手续，甲方有权按绝当处理。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登记单位各持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房地产交易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上海典当行合同范文 第二篇**

典当权人(质押权人)(简称甲方)：\_\_\_\_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人(质押人)(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因资金周转困难，自愿将其具有所有权并有权处置的财产做质押，向甲方申请办理典当质押借款。为了维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xxx担保法》和《典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用作典当的质押财产为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置的股票、基金、债券、资金等股票帐户及资金帐户上的全部资产(详见\_\_\_\_\_\_\_\_号股票质押协作函)。

第二条 借款金额：甲乙双方对全部质押物进行评估，估现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整;按评估价值的\_\_\_\_\_\_\_\_%折价，乙方实际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_\_\_\_元)

第三条 借款期限及利率：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综合费用为月\_\_\_\_\_\_\_\_‰;利率为月\_\_\_\_\_\_\_\_‰。

第四条 甲方支付乙方典当借款时预扣综合费用，在典当期内，乙方可以提前赎当，提前赎当不返还预扣的综合费用，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

第五条 甲方承诺合同生效后一日内将借款给付乙方。

第六条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如果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必须在合同到期五日内向甲方申请办理续当。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续当手续。办理续当手续时，乙方应付清前期利息和当期费用。否则，到期不予续当。续当费率在首次典当费率的基础上增加\_\_\_\_\_\_\_\_%。

第七条 典当期满后，乙方没有在五日内赎当或办理续当手续，即为绝当。绝当后甲方有权处置乙方质押的股票及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的所有资产，(包括冻结股票交易，卖出所有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提取现金，收回贷款，追偿欠款)。用于偿还典当借款本息、各种费用及罚息。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偿还甲方后剩余部分资产甲方应当退还乙方。

第八条 绝当后，乙方与甲方协商赎当或续当时，逾期费用按日\_\_\_\_\_\_\_\_‰计算，利率按原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在典当期间如果乙方帐户总市值降至(人民币)：\_\_\_\_\_\_\_\_佰

\_\_\_\_\_\_\_\_拾\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 \_\_\_\_\_\_拾\_\_\_\_\_元时，乙方必须自动地在二日内将市值补至(人民币)：\_\_\_\_\_\_\_\_ 佰\_\_\_\_\_\_\_\_拾\_\_\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如果乙方在二日内未补至上述市值以上，甲方有权随时处置乙方质押资产(包括冻结股票交易，卖出所有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提取现金，收回贷款，追偿欠款)。用于偿还典当借款本息、各种费用及罚息。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偿还甲方后剩余部分资产甲方应当退还乙方。

第十条 当票、股票质押协作函、授权委托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材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不得违背。甲乙任何一方认为此合同需要公证的，由公证机关公证，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上海典当行合同范文 第三篇**

1.典当行有权了解当户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产品物资库存和借款使用情况，有权要求当户提供所需的证(照)件及相关资料。

2.当户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第4、5、6、7项所列的足以影响典当行权益的行为或情形，典当行有权停止发放当金或提前收回典当本金。

3.典当期限或续当期限届满后，当户应在5日内赎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即形成绝当;如形成绝当，典当行有权按《典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拍卖行进行公开拍卖或由典当行自行出售，所得款项用以偿还拍卖费用，贷款本金，综合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剩余部分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

4.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当户发放当金。

**上海典当行合同范文 第四篇**

合同编号：升典字第 号

承典人(质权人)：

出典人(出质人)：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知悉其含义;

2、 您已经确保提交给典当公司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字;

4、 您已经确认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6、 请您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7、 如果您对本合同有疑问之处，您可以向典当公司客户经理咨询。

承典人(质权人)：湖南升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住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181号梅岭苑13栋1楼104号

电话：

出典人(出质人)： (姓名或名称)(乙方) 住址：

有效证件(照)及号码：

联系人：

电话： (家庭或办公电话)、 (手机)

根据《xxx担保法》和《xxx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车辆典当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第一条：当物

乙方自愿将自有的 (品牌型号)(小轿车、客车、货车、其他机动车)，发动机号车架号 车牌号 的车辆质押典当给甲方。

第二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包括当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相关单位出据给甲方的收款发票为准。

第三条：当金及典当期限

经甲方对典当车辆进行评估，估价此典当车辆为(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并由甲方按评估价值的 %向乙方支付当金人民币 元整(￥: 元)。

月综合费率：% ，月利率%。双方约定按月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即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当金时预扣 个月综合管理费，余下的息费在每月日前预付下月。

典当期限：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典当具体期限在双方签署的当票上予以确认)。典当期内及典当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当，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凭证》上确定的典当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典当终止日，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第四条：当物的移交与保管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车辆在发放当金之日移交甲方占有，车辆行驶证等全部相关证件、手续由甲方负责保管，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补办车辆相关手续或凭证。

典当期间，甲方负责该车的安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或损坏。

第五条：保险

典当的车辆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乙方如对典当的车辆已办理保险的，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日内办理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保险权益转移手续，并将保单正本交甲方保管，尚未办理保险的或原保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认可的保险公司就指定的保险险种、期限办理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保险，并将保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费由乙方支付。

在典当期内，乙方应按时支付保险费并履行维持典当车辆保险的有效存续必须的其他义务。如乙方并未投保或续保，甲方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险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乙方对此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保险费用和相关的费用。

如车辆无保险，在典当期内以及甲方实现质押权之前，如有典当车辆遭受被盗、毁坏、天灾等无法挽回的损失，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评估价值金额赔偿甲方。

第六条：赎当和提前赎当

到期后乙方凭当票、本典当合同及个人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到甲方赎回典当车辆，甲方将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件返还乙方。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提前赎当)，但乙方必须

已偿还截止至在该提前还款之日的所有到期应付款项。

乙方提前偿还部分的金额最低不得少于人民币壹万元()且必须为人民币的整数倍数(提前偿还最后余欠的金额除外)。

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典当综合费按实际典当月数(15天以内按半个月计，16天-30天按一个月计)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月综合费率计算收取。

第七条：质权的实现

乙方未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综合费用、利息的或者在甲方通知乙方履行前述义务而乙方没有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约定处分质押车辆。

典当期限或典当展期届满后的5日内，乙方不履行债务或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车辆。

第八条：绝当

当期期满五日后，乙方既不赎当也不续当的即为绝当(死当),如发生绝当，乙方在此确认：

1、甲方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车辆，并以变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偿还甲方的当金、综合费用及其他费用。

2、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变卖、拍卖价格的争议权和抗辩权。

3、甲方有权就典当车辆实行无底价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甲方本金、综合费用、利息、税费、诉讼费、违约金、拍卖费等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特别约定

典当期内如发生当物与其它法律案件有关，致使当物被有关执法部门扣押、查封、没收等事宜，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评估价值金额赔偿甲方。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或者隐瞒事实及提供虚假文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前行使质权。

逾期还款(包括本金、息费和其他相关费用)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

当户(甲方)签章：典当行(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上海典当行合同范文 第五篇**

1.典当种类：\_\_\_\_\_\_\_\_\_\_\_\_\_\_

2.典当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典当金额：根据抵押(质押)物评估价值的\_\_\_\_\_\_\_\_\_%发放。

4.典当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

(1)典当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_天。当期不足5天的，按5天计算。

(2)本合同记载的典当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与当票不一致时，以当票记载为准。当票为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月综合服务费率

根据当户所提供抵押物的地理位置，物品状况，质量等实际情况，执行典当月综合服务费为\_\_\_\_\_\_‰，在发放当金时一次性扣收。

**上海典当行合同范文 第六篇**

典 当 行：

当 户：

签订地点：

履行地点：

合同编号：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JF-20\_\_-005

天津市机动车典当合同

典当行(以下简称“甲方”)：

当 户(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总则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质押给甲方，作为当金担保。为明确当票以外的其他事项，现依据《xxx合同法》、《典当管理办法》，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质押车辆基本情况

典当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车牌照号： ，车架号： ，机器号：

车牌照号： ，车架号： ，机器号：

车牌照号： ，车架号： ，机器号：

第三条：质押车辆担保范围

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绝当后处分质押机动车的费用以及甲方可能产生的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具给甲方的收款发票额为准。

第四条：当金及借款期限

当金：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金额： 整。

典当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费用：月利率 ‰，月综合费率： ‰，合计： ‰。

第五条 乙方支付费用：

1、乙方按月利率 ‰，月综合费率： ‰，合计： ‰

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当期在5日内，利息和综合费率按5日计算。

2、乙方如需续当，应于每月 日前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的综合费用。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根据《典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当金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质押权。

第六条：当金给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在办理机动车质押手续后的当日，将当金、当票(客户联)及本合同(一份)一并交付乙方。

第七条：乙方保证及承诺

乙方保证对质押的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保证在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和当票时，所质押的机动车不存在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质押、借用、托管、查封、扣押、诉讼等任何形式的所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质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质押物进行质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连带责任。

第八条：双方责任

1、质押车辆在交付甲方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该车进行验车拍照(或录像)，并由乙方当场签字确认。

2、质押车辆在甲方封存期间，甲方负责该车的安全并不得使用、转让、出租、出售、拆动(在当期内因车辆停驶时间长或自然老化造成的自然损坏除外)。

2、在质押期间，甲方须妥善保管乙方交付的质押车辆和各种有效证件与资料。若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责任。

3、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时，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

4、甲方未在约定时间支付当金，应按当金 %向乙方给付违约金。

第九条：绝当物的处理：

乙方在本合同借款到期后逾期5日未办理赎当或续当手续，甲方视为该质押物为绝当。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之( )款项进行处理：

1、乙方同意甲方行使质押权利，依照《典当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2、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质押物公开拍卖。其拍卖收入扣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款项及拍卖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委托甲方代理。

第十条：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乙方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清偿完债务为止。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甲方每日按借款金额的1‰增收违约金。

随车手续： ，由甲方保存。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如需仲裁，可另行商定。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是全国统一当票的补充借款合同，与当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及国家商务部、xxx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组织代码证号：

身份证明号码：

**上海典当行合同范文 第七篇**

贷款人：(以下简称为“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为“乙方”)

第一条：总则

甲、乙双方于20\_\_年12月19日在北京万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本合同，乙方愿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甲方，作为借款的担保，并支付合同约定的利息和相关费用。为进一步明确当票以外的事项，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第二条：抵押房地产

座落：房山区阎村镇绿城·百合公寓天风苑9号楼3层4单元302

建筑面积：138。34平方米

房屋、土地用途：住宅

房屋结构(类型)：钢混

抵押房地产价值：壹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圆整房屋所有权证编号：\_京房权证房字第010542号

第三条：抵押房地产担保范围

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据给甲方的收款发票额为准。

第四条：借款金额(当金)及借款期限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金额)陆拾元整(协议)。

月利率：0。5%，月综合费率：2。7%

借款期限：自20\_\_年12月19日至20\_\_年6月19日，(借款具体期限及金额在双方签署的当票上予以确认)。借款期内及借款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当，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凭证》上确定的借款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借款终止日，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如当票或续当票确定的借款终止日到期5日后，乙方仍未按照约定还款或续当，则视为绝当，甲方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如需重新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五条：登记

本合同签订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照本市房地产登记管理权限至市或区(县)的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申领《房地产他项权利证明》。

第六条：保险

抵押期间，乙方应为抵押房地产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交由甲方保管，抵押期间，甲方为保险赔偿的第一受益人。保险赔偿不足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及采取共他方法进行追索。

第七条：抵押房地产的占管

抵押期间，乙方承诺对占管的抵押房地产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抵押房地产的处分限制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房地产转让、变卖、抵偿债务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也不得对抵押房地产作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抵押房地产的租赁

抵押期间，乙方确须出租抵押房地产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将抵押的事实书面告知承租人，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同时，在与承租人签订的

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人即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而被甲方行使抵押权实现时，承租人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迁离该房地产，并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提交给甲方备案的内容须与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内容相一致，乙方不得改变合同内容，包括延长租赁期限和其他形式给他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和承租人及使用人共同承担。

第十条：乙方保证及承诺

乙方保证对抵押房地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占有权。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和当票时，抵押房地产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抵押、借用、托管、查封、扣压、诉讼等，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乙方及抵押物共有人愿以其抵押物(房产全部权益)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

抵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抵押物进行抵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当需要处置抵押物偿还所担保的债务时，愿意无条件地自找住房。乙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并保证履行，并承诺对本合同各条款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作出的承诺保证不会以此为由行使抗辩权及诉讼权。

第十一条：房地产抵押物关系的终止

乙方还清借款本金(当金)、利息，并支付相应费用后，且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共同在抵押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到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房地产抵押权的行使及实现

乙方违反第十条规定，隐瞒事实及提供虚假文书，第二居住地灭失、破产、债务人死亡、动拆迁等可能导致抵押权毁损或部分毁损的，或乙方行使抗辩权，本合同即提前终止，房地产抵押权提前实现。借款期限或借款展期届满后5日内，乙方不履行债务或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房地产抵押权即实现。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房地产。本合同经公证后成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不完全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合同作为乙方不可撤消授权甲方将抵押房地产提交有关拍卖机构进行拍卖的文件依据，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由于拍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拍卖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三条：拍卖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行使抵押权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房地产公开拍卖，拍卖收入扣除拍卖费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均委托甲方代为办理。

第十四务：费用

与抵押房地产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按第五条约定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若抵押房地产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合同公证时，签署有效的相关文书。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登记部门、公证处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特别约定

乙方承诺当无法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时，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对其抵押的房产进行处置。乙方违反第四、七、八、九、十条规定及补充协议规定必须按借款金额的20%承担违约赔偿。逾期还款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2%计，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变卖、拍卖或诉讼期、执行期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止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2%计。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续当凭证》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某一条款的补充，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在补充协议中未改修的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通知条款

所有的通知事项应寄往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居住地址。若上述地址在境外的，自通知以挂号、快递或电传方式发出的3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若上述地址在境内的，自通知以上述方式发出的1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按上述方式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函后，地址变更方才生效。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当票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xxx担保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典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若今后新颁布或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与本合同的基本条款不一致的，双方应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的规定共同对本合同作出相应修改。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对本合同进行公证并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如债务人/担保人未能按约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债务得，债权人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可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凭本合同的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的财产，债务人/担保人承诺自愿放弃抗辩权并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依法强制执行。本条款优先于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